

江阴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澄征地收字〔2024〕72号

2024年8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委托无锡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5089公顷(苏政地B〔2024〕5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地块）名称

青阳镇桐业路东侧、桐安路北侧工业用地项目

二、土地征收的面积、位置、用途

被征收土地 所有权人	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						
	总面积	按现状权属分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集体	国有	面积	耕地		
青阳镇农民集体	3.2986	3.2986	0.0000	0.0000	0.0000	3.2986	0.0000
青阳镇树家村	0.0557	0.0557	0.0000	0.0525	0.0000	0.0000	0.0032
青阳镇桐岐村农民集体	0.1546	0.1546	0.0000	0.0000	0.0000	0.1546	0.0000
合计	3.5089	3.5089	0.0000	0.0525	0.0000	3.4532	0.0032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澄政规发〔2023〕7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12〕38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12〕38号）、《江阴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办法》（澄政规发〔2021〕1号）文件及各属地镇（街道）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锡政规〔2023〕4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五、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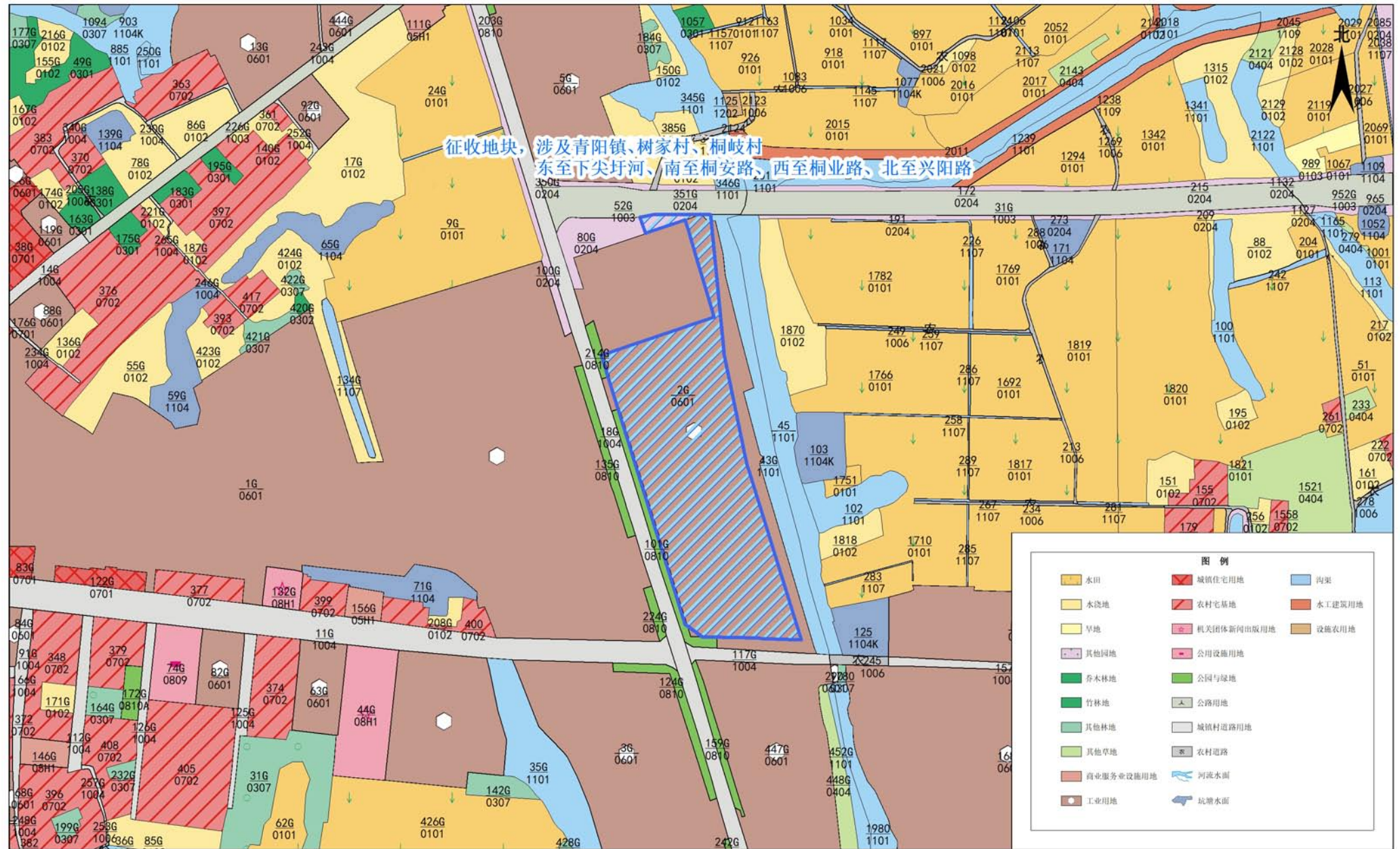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徐霞客管理所（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93号；电话：86910889）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公告时间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5000

二〇二四年八月